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

被 告 林國元 男 56歲（民國53年12月17日生）
住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32巷2弄2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92354898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一、本件兩造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之規定，相互聯絡確認本件不爭執與爭執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事實及法律部分之不爭執事項：

- 1、被告前因故對吳孟倫不滿，於案發當天稍早前，一度酒後前往現場對吳孟倫大叫，經吳孟倫報警，警方到場請被告離開。
- 2、被告於111年1月27日下午5時15分許，再度出現在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170巷1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8號楊國啟住處前，朝吳孟倫住處方向大聲叫罵，楊國啟在其住處見狀後，上前勸阻被告。
- 3、楊國啟是年邁老人（36年2月7日生），曾有輕微中風，其餘身體狀況正常。
- 4、被告明知楊國啟是年邁老人，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國啟，可能使楊國啟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，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結果。
- 5、被告主觀上並未預見會發生楊國啟死亡之結果。
- 6、楊國啟於案發時跌倒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，受有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，於翌日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。

（二）事實及法律部分之爭執事項：



被告推楊國啟之行為導致楊國啟死亡，被告究係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？或成立同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？

(三) 量刑部分之爭執事項：

被告於成立刑法第277條第2項前段之傷害致人於死罪時，如果與告訴人（即楊國啟之姐楊淑江）達成和解，是否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？

二、檢察官聲請調查下列證據：

(一) 就不爭執事項部分

編號	待證事實	證據（僅限於不爭執事項之內容）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	方法	所需時間
1	被告前因故對吳孟倫不滿，於案發當天稍早前即一度酒後前往現場對吳孟倫大叫，經吳孟倫報警，警方到場請被告離開。	(1)被告111年1月28日偵訊筆錄。 (2)證人吳孟倫111年1月28警詢筆錄。 (3)證人吳孟倫111年2月21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。 (4)證人楊宗念（即與楊國啟同住之姪子）111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。 (5)警員高昇偉111年1月28日職務報告及所附111年1月27日報案紀錄。	被告當天已有前往現場與人爭執。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。	共30分鐘
2	被告於111年1月27日下午5時15分許，再度出現在高雄市林園區建國路2段170巷1號吳孟倫住處附近之同巷8號楊國啟住處前，朝吳孟倫住處方向大聲叫罵，楊國啟在其住處見狀後，上前勸阻被告。	(1)證人彭宇軒（即楊國啟之友人）111年1月27日警詢筆錄。 (2)證人彭宇軒111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。	被告再度前往現場叫罵，經楊國啟勸阻。		
3	楊國啟是年邁老人（36年2月7日生），曾有輕微中風，其餘身體狀況正常。	(1)楊國啟之個人戶籍資料。 (2)證人楊宗念111年1月28日警詢筆錄。	楊國啟年紀老邁。		
4	被告明知楊國啟是年邁	(1)被告111年1月28日羈押調	被告知悉推		

刑法
條之

時，
否得

所需時間
共30分鐘

	老人，客觀上能預見以手猛推楊國啟，可能使楊國啟因重心不穩摔倒在地，致頭部嚴重受傷而造成死亡結果。	查筆錄。 (2)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。	楊國啟可能造成其死亡
5	楊國啟於案發時跌倒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，受有顱骨骨折、顱內出血併皮質挫傷等傷害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因上開傷勢導致腦水腫併腦疝形成，於翌日凌晨3時18分宣告不治。	(1)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1年1月27日診斷證明書。 (2)高雄市立小港醫院111年1月28日診斷證明書。 (3)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111年1月30日函及所附相驗照片、111年2月9日函及所附解剖照片。 (4)本署111年1月28日檢驗報告書、111年3月11日相驗屍體證明書。 (5)111年2月7日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。	楊國啟案發時因頭部直接撞擊地面造成顱內出血等傷害，送醫救治仍於翌日不治死亡。
6	瞭解案發現場之環境情形。	(1)林園分局處理刑案照片。 (2)警員高昇偉111年1月28日職務報告所附現場圖及現場照片。 (3)中華民國111年日出日沒時刻表。	被告與楊國啟爭執時的空間及周圍環境。

(二) 就爭執事項部分

編號	待證事實	證據（僅限於不爭執事項之內容）	方法	所需時間
1	被告案發時是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，徒手從楊國啟之正面胸部位置猛推一下，還是不小心碰到楊國啟兼以路面不平，而導致楊國啟重心不穩仰倒在地，頭部直接撞擊地面致死？	(1)證人彭宇軒111年1月27日警詢筆錄。 (2)證人彭宇軒111年1月28日經具結之偵訊筆錄。	交互詰問。	聲請傳喚證人彭宇軒，主詰問30分鐘。
2	關於被告之科刑（包括是否酌量減輕其	(1)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。 (2)傷害致人於死罪之司法	當庭以電子卷	20分鐘

刑)	院量刑資訊系統。	證提示 並告以 要旨。	
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關於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之問題：

- (一)請簡述您的學歷、經歷？
- (二)您對於酒醉駕車的刑度有無意見？理由為何？
- (三)您是否有被人傷害的經驗？有原諒對方嗎？原諒條件為何？
- (四)您是否曾經接觸過刑事案件？如有，您對於該案件本身或經辦的警察、檢察官、律師、法官有何感想？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檢 察 官